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本工作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3 名，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

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的整理及准备、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

第九条 人力资源部等机构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1）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3）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完成情况；

（4）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创利能力等经营绩效情况；

（5）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它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考核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提出建议、进行监督；

（五）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或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八）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十）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十一）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十二）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本身的薪酬；

（十三）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十四）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股权激励计划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予以搁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运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提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议事决策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未指定人选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召集。

临时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其中，审议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津贴

方案和考核结果，相关委员无需回避；但审议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委员或其关联方的单独专项议案时，具有关联关系的委员应回避表决。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